

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财教[2010]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近年来，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地方高等教育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，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有了较大提高，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。特别是在“中央与地方共建高等学校专项资金”的支持下，以原共建高校为主体的地方高校，充分发挥行业办学优势和区域经济服务能力，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，在促进国家科技进步和服务社会、行业、地方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但是，受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地方财力水平的影响，地方高校（特别是中西部地区）整体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的要求。相当一部分地方高校的办学条件有待改善，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亟待加强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需要提高。

因此，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投入，完善中央财政对地方高校发展的支持政策，探索和建立保障有力的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新机制，对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区域协调发展、提高地方高等教育质量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中央财政决定在原“中央与地方共建高等学校专项资金”的基础上，设立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地方高校的重点发展和特色办学。以原共建资金支持的普通高校为主体，适当扩大支持范围，

重点支持一批办学层次较高、办学特色鲜明、符合行业和地方区域
经济及社会发展需要的地方高校。进一步改善其办学条件，提高人才
培养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，增强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、社会进步以
及行业发展服务的能力。同时，建立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投入的联动
机制，在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下，切实发挥地方财政对地方高
等学校发展的投入主体作用。

为规范中央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们制定了《中
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
行。

1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2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

3、××省（区、市）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
预算申请汇总表

4、××省（区、市）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特色
重点学科项目预算申请汇总表

财政部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